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喻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主动减持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变动比例6.956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东	男	中国	440301196510 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2、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丹	女	中国	440301196709 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信辉	男	中国	420122197007 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喻慧玲	女	中国	420619196810 23****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3号金麒麟花园	否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明焕	男	中国	421123198604 10****	湖北省罗田县*****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否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自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2020年5月27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喻信东	2019-12-18至2020-2-23	167,110,903	62,702,000	37.5212%	0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0.384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3,804,000	8.2604%	0		13,804,000	8.1756%	0.0847%	
	喻信辉			8,486,900	5.0786%	0		8,486,900	5.0265%	0.0521%	
	喻慧玲			2,380,000	1.4242%	0		2,380,000	1.4096%	0.0146%	
2	喻信东	2020-2-24至2020-3-23	168,843,035	62,702,000	37.1363%	-280,000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188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王丹			13,804,000	8.1756%	-1,342,572		12,461,428	7.3761%	0.7996%	
	喻信辉			8,486,900	5.0265%	-44,700		8,442,200	4.9970%	0.0295%	
	喻慧玲			2,380,000	1.4096%	-50,000		2,330,000	1.3792%	0.0304%	
3	喻信东	2020-3-24至2020-5-27	168,944,130	62,422,000	36.9483%	0	170,193,798	62,422,000	36.6770%	0.271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提前赎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王丹			12,461,428	7.3761%	0		12,461,428	7.3219%	0.0542%	
	喻信辉			8,442,200	4.9970%	0		8,442,200	4.9603%	0.0367%	
	喻慧玲			2,330,000	1.3792%	0		2,330,000	1.3690%	0.0101%	
	王丹			12,461,428	7.3219%	0		12,461,428	7.3219%	0.0000%	
	喻信辉			8,442,200	4.9603%	0		8,442,200	4.9603%	0.0000%	
	喻慧玲			2,330,000	1.3690%	0		2,330,000	1.3690%	0.0000%	
权益变动合计		-	-	-	-	-	-	-	-	1.9561%	-

截至2020年5月2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85,655,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83%，持股比例由52.2844%减少到50.3283%，持股比例变动1.95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喻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4日，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喻信东拟向杨明焕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9,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9,6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30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7,277,204.83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47,277,204.83元。

4）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5）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6）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为45.328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信东	62,422,000	36.6770%	质押	26,960,000
王丹	12,461,428	7.3219%	质押	8,720,000
喻信辉	8,442,200	4.9603%	无	无
喻慧玲	2,330,000	1.3690%	无	无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喻信东） （喻慧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 丹） （喻信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509,690股 变动数量:8,509,690股 变动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杨明焕）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喻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丹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喻信辉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4:喻慧玲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3号金麒麟花园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明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与杨明焕签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明焕受让喻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8,50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杨明焕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1123198604 10****

住所:湖北省罗田县*****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喻信东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公司股份中长价值投资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的部分股票并获得股票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0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明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8,509,690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来源为受让方合法的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喻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喻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喻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喻信东

受让方:杨明焕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9,6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7.30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7,277,204.83元。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47,277,204.83元。

4、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5）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各方所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6）生效时间:

协议书自各方为自然人的本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合计持股比例为45.328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信东	62,422,000	36.6770%	质押	26,960,000
王丹	12,461,428	7.3219%	质押	8,720,000
喻信辉	8,442,200	4.9603%	无	无
喻慧玲	2,330,000	1.3690%	无	无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7,372,900股 持股比例:52.28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7,145,938股 变动数量:-10,226,962股 变动比例:-6.95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喻信东） （喻慧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 丹） （喻信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藤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由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累计总投资约250,000万元，选址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新源大道以北狮王大道以东2,000亩，项目涵盖陶瓷、卫浴、泛家居三大板块，建设10条现代化陶瓷生产线及泛家居产品的生产，项目根据审批情况决定开工时间、建设期限3-5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权限范围内签署正式协议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9）。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藤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由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累计总投资约250,000万元，选址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新源大道以北狮王大道以东2,000亩，项目涵盖陶瓷、卫浴、泛家居三大板块，建设10条现代化陶瓷生产线及泛家居产品的生产，项目根据审批情况决定开工时间、建设期限3-5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项目投资合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合同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批，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藤县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由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出资4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累计总投资约250,000万元，选址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新源大道以北狮王大道以东2,000亩，项目涵盖陶瓷、卫浴、泛家居三大板块，建设10条现代化陶瓷生产线及泛家居产品的生产，项目根据审批情况决定开工时间，建设期限3-5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权限范围内签署正式协议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

1、名称:藤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履约能力:藤县人民政府是政府机构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藤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五金产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股东及出资比例: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藤县人民政府

乙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暂定名）。

2、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在中和陶瓷产业园二期新源大道以北狮王大道以东2,000亩。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10条现代化陶瓷生产线及泛家居产品的生产。

4、建设期限: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决定开工时间，建设期限3-5年。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5亿，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开发。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将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纳入重大项目管理，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模式推进项目相关工作，促进项目快速推进。

2、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必须如期按计划完成总投资25亿，建设10条现代化陶瓷生产线及泛家居产品的生产线，预计产值超40亿元。

（四）其他事项

1、如对本协议的解释等方面发生不一致，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所属上市公司帝欧家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目的、投资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广西欧神诺生产基地自成立以来，投资及生产非常顺利，鉴于广西藤县具备陶瓷生产的良好营商环境及区域优势，且为了进一步释放广西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经济优势，拟购买2,000亩土地作为广西第二生产基地储备。

拟购买广西第二生产基地土地的建设规划:在广西欧神诺现有生产基地土地全部建设完毕后，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供应链区域结构优化的要求分期投入建设。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权限范围内签署正式协议等事宜。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公司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欧神诺藤县第二基地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1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